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260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98-19号东方大厦6楼60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户外家具；办公家具；非金属筐；非金属、非砖石制信箱；工作台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画框；藤编制品（不包括鞋、帽、席、垫）；人体模型；展示板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养宠物窝；猫用磨爪杆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棺材用非金属附件；抽屉分格整理盒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枕头；非金属铆钉